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席：韓召集人國瑜(張副秘書長裕榮代理)

紀錄：張瑞芸

出席委員：殷茂乾、馬祖琳、吳剛魁、黎新銘、謝坤良、黃士玲、

張開華、李美雲、楊月雲、范茶妹、李淑惠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葉玉如、何秋菊、林曉慧、羅琇文、

陳芝媿、曾敏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有關勞工局於107年下半年進行專案勞動檢查共裁罰9家，請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社會局回應：

針對托嬰中心違反勞動基準法經科處罰鍰必須退出準公共化之規定，已提請中央討論，惟其違反勞基法事實的發生時點皆為該等托嬰中心尚未簽約加入準公共化前，終止契約之事由非可歸責於托嬰中心，後續將持續提醒托嬰中心遵守勞動權益法規。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108年1月至10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謹就108年1月至10月本局推展「托育服務」情形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社會局說明待職托育人員未收托原因，並建議可結合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以臨時工酬的方式鼓勵待職者擔任育兒指導員，在待職期間能發揮所長。
- 二、針對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建議將勞動條件相關課程納入 18 小時規定時數，協助新進托育人員提升對於勞動基準法及勞工權益的認知。
- 三、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發現有家長因子女年齡差距，以致另一名 6 歲以上子女未能使用臨托服務，建議將收托兒童年齡層放寬到 12 歲。
- 四、有單位欲借用輔育工會場地辦理 AED 訓練課程，惟依規定嬰幼兒不得使用 AED，請社會局針對委辦單位承接之托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內容確實審查。
- 五、目前國家托育政策為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本市準公共化簽約率分別為居家托育人員達 87%、私立托嬰中心達 97%，請社會局說明未來設定居家托育的簽約比例目標值，以及私立托嬰中心收托率偏低之原因。
- 六、今年有 1 家私立托嬰中心因 107 年評鑑結果評列丙等而終止準公共化契約，請社會局說明為何在簽約後一年內即因評鑑結果不佳退場，以及如何確保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能夠維持托育品質。
- 七、針對托嬰中心評鑑結果評列丙、丁等之後續輔導，發現訪視輔導團跟托嬰中心間的連結性不強，雖有對托嬰中心進行定期輔導但未積極參與服務品質提升，建議再思考訪視輔導可發揮的功能。
- 八、查現行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好神托 APP 等平台不易查詢詳細資訊，使部分家長透過社群網站、網路平台等非正式管道尋找居家托育人員，建議可建置系統讓居家托育人員資訊更透明清楚，方便家長查詢以避免家長找尋未合格登記托育人員送托。

九、居家托育人員考核目的係辨識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予以分級輔導，是否適合公開讓家長知悉作為送托選擇的參考依據須審慎評估，惟過度強調分級恐限縮家長的選擇，建議可再思考如何在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兒童權益及家長選擇權間找到平衡點。

社會局回應：

- 一、今年度已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每半年調查待職托育人員未收托原因，並依個別狀況擬訂輔導措施。
- 二、中央訂有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與 18 小時九大類課程內容，其中未包含勞動條件，故不建議將勞動條件納入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社會局可另外開課讓托育人員參訓以瞭解自身權益。
- 三、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係針對 6 歲以下幼兒之臨托需求進行設置，惟 6 歲以上兒童已屆學齡，必須考量現有托育空間設施及托育人員的照顧人力是否得以負荷，將持續瞭解整體狀況及服務需求再研議調整。
- 四、托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皆須經本局審查通過才能開班授課，請委員會後協助提供該單位資訊，以釐清是否為本局委辦之職前訓練課程。
- 五、中央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設定全國 75%托嬰中心及 85%居家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服務，本市已達到目標值，惟部分居家托育人員因待職期間而未提出簽約申請，本局已開發線上系統簡化簽約程序以提升簽約率；另截至 10 月底本市共計有 38,745 名未滿 2 歲兒童，約 89%為家庭內照顧，家外送托僅 4,478 名，將會持續進行托育資源宣導。
- 六、托嬰中心評鑑期程 3 年 1 次，惟托育準公共化於 107 年 8 月施行，故當時以 104 年評鑑成績進行資格審查，後續於 107 年 9 至 10 月期間進行 107 年度評鑑，以致簽約前後評鑑成績出現落差；另針對服務品質，在托嬰中心簽約加入準公共化後的管理與查核更為嚴謹，包含有無違反兒少權法、勞動

基準法等情事。

- 七、訪視輔導主要是提升托嬰中心教保專業及衛生保健知能，評鑑指標中的建物公安、消防、衛生等項目皆可能導致扣分而評列乙等以下，107年訪視輔導指標已參考評鑑指標修訂，並針對評鑑缺失的部分落實於訪視輔導過程，協助托嬰中心逐步改善，以符合評鑑指標。
- 八、資訊系統因涉及個人對資訊公開的程度不一致，中央目前刻正開發系統，讓居家托育人員可選擇提供實景照或其他詳細資訊，未來系統上線後將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輔導托育人員使用。
- 九、今年度已修訂居家托育人員考核表訂定一致性的考核指標，未來將以考核結果進行後續輔導措施。

裁示：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一：謹提本市不適任托育人員審議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顧及兒童照顧安全最佳利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簡稱兒少權法)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兒少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不得擔任資格及認定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已有明定，並倘有特殊情形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為不能執行業務之認定。
- 二、查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涉及違反兒少權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至5款行為違法或不當、行為疑似構成兒少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之一、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等情事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若該等托育人員持續提供收托服務，恐有未能及時防範可能的托育風險。
- 三、另查本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涉及違反兒少權法第81條

第 1 項第 2 至 3 款行為疑似構成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等情事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若繼續擔任托育人員顯不適當。

四、為積極防堵潛在托育風險及充分保障托育人員職業(工作)權，擬成立不適任托育人員審議小組，視案件需求自本屆委員邀請 2 至 3 人擔任小組成員，必要時得另邀請專家學者(如醫師)，若查有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之工作人員違規情節嚴重、行為違法或不當、有傷害兒童之虞等情事影響收托兒童權益，提請該小組召開會議審議托育人員是否得依兒少法廢止登記或停止職務，以維護兒童照顧權益。

五、審議程序擬由本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依輔導訪視情形，分別提出不適任之居家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經調查蒐集具體事證(如家防中心兒少保護事件調查報告、針對不適任人員之輔導紀錄等)，並視案件類型邀請相關專業背景之委員 2 至 3 名或另邀請專家學者(如涉及醫療評估將事前安排鑑定)組成小組召開會議，請當事人以書面或至現場陳述意見，經綜合事證、當事者陳述意見、專家學者建議後審議認定。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為符合行政程序法，須由主管機關調查及蒐證，並於行政處分前給予陳述意見，經審查有疑義再提案至審議小組。
- 二、提報不適任托育人員前建議訂有輔導措施，再依輔導結果決定是否召開審議小組認定。
- 三、托育人員經提報為不適任者，於召開審議小組認定前，若當下還有收托兒童是否要命其停托，若可持續收托要如何確保兒童受照顧情形。
- 四、審議小組之定位係具調查權且不受主管機關意見拘束，其決議不可推翻，抑或僅針對行政調查進行書面審理，主管機關可依行政裁量逕予不同意見，應先確立其定位。

五、成立審議小組之目的係提供專業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在行政處分前的參考，惟兒少權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僅針對同法第 1 項第 5 款應組成小組認定，若主管機關自行針對同法第 1 項第 3、4 款組成小組認定是否具備同等效力，請社會局再研議確認。

決 議：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重新研議，另召開會議訂定。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二：謹提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增列夜間托育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反映為配合家長工作型態於假日、夜間提供托育服務，然受限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夜間托育收托人數至多兩人，收費標準比照日間托育顯不合理，影響保母從事夜間托育的意願，亦造成有夜托需求的家長難以送托，期修改為彈性定價。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9 月 3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紀錄，有關夜間托育服務，地方政府應訂定夜托收費標準，經調查五都夜間托育及特殊型態之收費情形，新北市及臺北市比照日間托育，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採取家長與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其中臺中市刻正研議於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增列相關規定，於應收項目托育費列舉夜間托育，並增列夜間托育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 三、衡量夜間托育、半日托育係屬特殊照顧需求，擬修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於收費基準增列夜間托育及半日托育之托育費依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

簽定托育契約協議，其中夜間托育收托時間須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為每日夜間收托至翌晨。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半日托育現行收費是以日間托育 10 小時托育費依時數酌減，若增訂為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於托育契約協議，再加上準公共化補助，恐導致托育費變相漲價，應思考如何兼顧居家托育人員權益及家長經濟負擔。
-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明訂托育類型分為在宅托育及到宅托育，建議於收退費項目與基準中明定係規範何種托育類型。

社會局回應：

- 一、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資格須符合送托型態為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夜間托育，且每週托育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惟半日托育為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內，不符托育補助申請資格。
- 二、建議半日托育維持原訂收費標準以日間托育 10 小時托育費依時數酌減，另增列夜間托育為雙方簽定托育契約協議。

決議：依各委員建議，於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壹項第二點收費基準增訂文字如下：

- 一、修訂(二)日間托育每日以10小時為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10小時增加或減少1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1,000元，以此類推；半日托育亦同)；全日托育每日以24小時為原則。
- 二、夜間托育：增訂(五)夜間托育之托育費得依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簽定托育契約協議。
- 三、托育類型：修訂標題為「二、在宅托育收費基準」。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